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汪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江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譚德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陳玥霖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d) 本公司可根據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庫存股相關規定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汪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謹此說明，庫存股(如有)持有人不得就所持任何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5、6及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譚德慶先生及陳玥霖女士。